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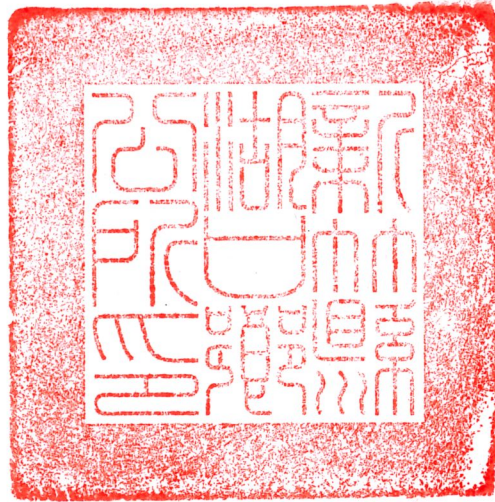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湖所民字第11100006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鄉電台段2、64、252、253、376地號暨畚箕段329、496、508地號國有土地範圍內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依據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111年01月20日備中工營字第111000081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本鄉電台段2、64、252、253、376地號暨畚箕段329、496、508地號土地範圍內。
- 二、遷葬原因：申請機關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為上開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上有(無)主墳墓11座，因無訴求對象，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事宜。
- 三、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
- 四、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管理人或關係人，請於公告期限內與本案申請機關聯絡人(蔡曜鴻先生，聯絡電話：04-22912569分機304)協商遷葬事宜，公告期滿後無人認領或遷葬者，由地主逕為辦理遷葬安置等事宜。
- 五、本所僅代為公告，如涉及私權爭執由申請單位自負法律責任。

鄉長 林志華